

关于 2022 年全市水行政执法及长江采砂 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水利局，新吴区、经开区住建局：

2022 年，全市水政监察工作在省水政监察总队及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以全面开展“利剑”专项执法行动为主线，以冲刺全省水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和办案竞赛为动力，以全市水政监察队伍“双标”建设为推手，围绕水利年度 82 项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防汛保安、河湖空间管控、水土保持、长江采砂管理、水文水资源等重点执法工作，水事案件查办工作质效不断提升，案件查办数量全省名列前茅，文明廉洁执法评价效果分居省水政监察队伍及全市行政执法系统前列，为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涌现出滨湖区水政监察大队等执法工作先进单位（详见附件 1）。现将主要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双标”建设。全面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政监察队伍、水行政执法基地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夯实完善队伍建设，有效发挥滨湖、江阴省级示范大队（基地）表率作用。市水政监察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完成太湖及城区水政执法基地提升改造，联合市水利工管中心、梁溪区水利局开展日常管理，实现基地理论学教、业务交流、会商中心、档案查阅、分区办案、巡查机动等效能。滨湖区水利局完善大队标准化建设，完成办公室、询问室、档案装备室的装修改造，统一门牌、制度上墙，对照省级标准，积极做好省水政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验收准备工作。江阴市水利局对长江采砂管理指定停泊点软硬件全面改造、将原基地码头置换至新沟河口，并申请延期验收。结合水利机构改革和水政监察员重新登记工作，市支队在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设立直属大队，进一步优化队伍和人员结构。

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加强执法软件建设，深化学习调研。市支队成立年度执法课题工作组，完成《无锡市水政监察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路径探究及对策建议》调研报告，探索建立无锡水政监察工作标准。全年市支队共组织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集训、技能竞赛、案卷评查等活动 3 次，组织参加长江委采砂管理线上培训 1 次；宜兴、惠山大队分别举办水行政执法培训班各 1 次；锡山大队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水法规专项研讨 2 次。注重执法硬件建设，添置执法装备器材。市支队新增执法艇 1 艘，无人机 1 台；江阴农综大队新增执法船 1 艘，无人机 2 台；宜兴大队配置

7套执法服装；锡山大队新增执法记录仪3台，GPS定位仪1台；惠山大队新增无人机1台；滨湖大队配备影像采集监控系统1套，实现调查询问全过程录音录像。

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全市水政监察队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政治素养。通过局领导讲党课、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化队伍廉政作风建设。市支队党支部会同宜兴大队党员开展主题党日座谈及横山水库全线巡查。积极参加全省“沿江党建带·水韵江苏护江党建联盟”，结合河湖、文化保护主题，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签订“党建联盟”结对共建协议，深化水政监察和文化执法业务和党建交流合作，拓展行政执法部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共建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二）以“利剑”行动为主线，不断强化执法效能。

去年以来，市支队部署开展全市“利剑”专项执法行动。锡山、惠山、滨湖等地分别制定“利剑”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两级水政监察队伍协同有关业务处（科）室，统筹推进水资源水文专项执法行动、长江采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河湖专项执法行动、防汛保安与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加大执法巡查和办案工作力度，“利剑”专项作为亮点工作得到省水利厅领导肯定。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防汛保安和水文监测环境及设施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支队联合各大队，会同无锡市水文局，组织开展全市防汛保安和水文监测环境及设施保护专项执

法检查。重点查看 3 处碍洪问题、15 处河湖问题现场和白屈港闸、新沟河闸、横山水库等 10 处水文监测点，均已整改。期间，省水利厅工作组赴我市梁溪区查看典型碍洪问题整改现场并查阅台账，充分肯定我市专项行动开展成效。此外，市支队牵头负责全市河湖“三乱”、“清四乱”问题（2019 年以来）85 项以及 2022 年省级河湖“四乱”问题 15 项，均已全部销号。全市开展水保专项检查与宣传 350 余次，查办水保未批先建案件 9 起。梁溪区水利局及经开区建设局重视水行政执法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协处，区域水事严格规范、依法可控。我市认真贯彻《长江保护法》，全面落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综合整治“强化年”行动。在苏锡常泰“两岸四地”长江采砂管理联合联动机制引领下，市支队会同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海事局、长航公安和江阴大队，每季度开展联合巡江行动，加强对市际交界水域管控力度。审慎把控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优化审核流程，强化现场监管，对 7 个码头维护性疏浚项目实施审核监管。《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市支队会同公安、海事和检察机关，邀请无锡广电、无锡日报、江南晚报等新闻媒体，开展联合巡江宣传活动，营造长江大保护社会氛围。全年共组织日常巡查 3992 人次，联合开展大规模专项打击行动 51 次，出动执法船艇 93 艘次、车辆 249 辆次、执法人员 1153 人次，切实维护长江江阴段河势稳定、防洪和通航安全。

（三）以省级双赛为动力，持续争创先进表率。

对标全省水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市水利局联合市总工会，以“尊崇水法治 献礼二十大”为主题，举办无锡市首届水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全市共 10 支水政监察队伍、40 余名水政监察人员参赛，以赛促学、以学促行，锤炼了队伍，展现了风采。锡山区水利局等 5 家单位荣获集体前五名，滨湖区水利局宗树川等 3 位选手荣获个人前三名。宗树川、邱亚兵、庄园、农晓军被选拔为省水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参赛选手。

按照全省办案竞赛要求，市支队积极统筹推进，取得显著成效（详见附件 2）。全市全年共组织开展执法巡查 2701 次，出动执法人员 7343 人次，查处违法行为 216 起，立案查处 72 起，罚款 138.922 万元，其中市本级查处违法行为 42 起，立案查处 22 起，案件数与罚款数均创新高。市支队办案总数居全省（支队级）和全市第一，江阴大队在长江岸线违法查办上、惠山大队在水土保持违法查办上、滨湖大队在水资源违法查办上领跑全市，市支队在水利招投标案件领域取得突破。年初评选出 2021 年全市十大典型水事案件，其中市支队 2 件、江阴大队 1 件、宜兴大队 1 件、锡山大队 2 件、惠山大队 2 件、滨湖大队 2 件。

由于不懈努力，年内市支队第三次荣获“无锡市执法为民先进单位”，陈星华同志荣获“无锡市执法为民先进个人”，新吴大队谢晓逸荣获“新吴区执法为民先进个人”。

二、存在问题

2022 年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明显，各地对水行政执法

办案工作重视度有所加强，办案力度整体加大。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水政监察工作同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各地对水行政执法是依法维护公平正义营商环境，保障水利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平衡、不充分。江阴市、梁溪区、惠山区、滨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较为重视。一些地方水利执法队伍涣散、人员不齐、装备不足，存在部门边缘化状况，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水利建设不相适配；二是水政监察队伍依法履职和主动意识不强，个别市（县）区大队工作消极被动，存在不敢执法、不肯办案、放任违法的状态；三是水利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江阴大队、惠山大队、滨湖大队善于在执法办案实践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个别大队办案种类单一、手段简单，不愿取他山之石，开门执法力度不够。以上问题，应在新一年的实践中针对性整改解决。

三、下步要求

2023 年水行政执法工作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围绕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水政监察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无锡市水政监察队伍基地标准化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全市水政监察队伍基地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以严格执法、强化监管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开展全市“利剑”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和岗位职责，推行水政监察队伍全员执法、人人办案，增强水政监察队伍规范性、综合性和科学性，推动无锡水政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2 年度全市水行政执法及长江采砂管理工作先进
单位名单

2.2022 年度各地案件查办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市水行政执法及长江采砂 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着力营造全市“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决定通报表扬 2022 年水行政执法和长江采砂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名单如下：

滨湖区水政监察大队

江阴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惠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

附件 2

2022 年度各地案件查办统计表

序号	单位	立案数	案件分类				结案数
			河湖案	水资源案	水土保持案	其他案	
1	支队	22	13	4	3	2	22
2	江阴	16	16	0	0	0	15
3	宜兴	5	2	3	0	0	5
4	锡山	3	0	1	2	0	3
5	惠山	11	5	2	4	0	9
6	滨湖	9	2	7	0	0	9
7	新吴	6	2	1	0	3	6
合计		72	40	18	9	5	69

附件 2

2022 年度水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表

序号	案卷名称	案卷质量			案卷立卷单位	案卷来源
		案卷完整	案卷规范	案卷质量		
1	无锡市水利局	3	4	12	水利部	1
2	无锡市水利局	0	0	16	水利部	2
3	无锡市水利局	0	3	2	水利部	3
4	无锡市水利局	0	3	1	水利部	4
5	无锡市水利局	0	4	3	水利部	5
6	无锡市水利局	0	0	7	水利部	6
7	无锡市水利局	2	0	1	水利部	7
8	无锡市水利局	2	0	18	水利部	8

抄送：江苏省水政监察总队，无锡市司法局，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